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支行政立募集资金专户。

近日,公司与碳元光电、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3D玻璃基板、陶瓷基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截至2019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	32406100018150691647	3D玻璃基板、陶瓷基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甲方、乙方、丙方及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四方就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40610001815069164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之3D玻璃基板、陶瓷基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之IPO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不得开通存款通兑、网银、电话银行等渠道类支付功能,网银可以开通查询功能。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约定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 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如无法按节报日,顺延一个工作日。

7. 甲方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IPO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3.5%(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即0.7亿元,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27日及2016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2016-076、2016-079)。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长信汇智基金发出的《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特别运营报告》,由于基金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净值跌破了与商业银行约定的预期收益,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追加资金,基金原持有的信托份额已全部转让予某商业银行,长信汇智基金不再拥有原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及信托份额。

三、该进展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由于公司对长信汇智基金的投资,按照2018年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根据2018年12月31日的基金报告显示,归属于公司的基金净值均为0,因此公司已于2018年末余额计提减值准备3,000万元,并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因此上述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的2019年度损益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

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8月2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7,616.44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鉴于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为获得投资收益,公司决定继续使用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在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2笔,共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

(1)协议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2)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

(3)币种:人民币

(4)期限:92天

(5)金额:1,000万元

(6)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7)收益率:3.05%

(8)认购日:2019年9月2日

(9)起息日:2019年9月2日

(10)到期日:2019年12月3日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

(1)协议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周支行

(2)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币种:人民币

(4)期限:90天

(5)金额:7,000万元

(6)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7)收益率:3.10%

(8)认购日:2019年9月2日

(9)起息日:2019年9月3日

(10)到期日:2019年12月2日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周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理财产品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

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8年9月28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0%,期限为73天,起息日为2018年9月28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40,000元。

2.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30%,期限为62天,起息日为2018年10月11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12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7,232.88元。

3. 2018年12月10日,公司以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3%,期限为62天,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0日,该笔理财已于2019年3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99,068.49元。

4. 2018年12月29日,公司以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1%,期限为42天,起息日为2018年12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9年2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5,547.95元。

5. 2019年2月20日,公司以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期限为183天,起息日为2019年2月20日,该笔理财已于2019年8月22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0,465.75元。

6. 2019年2月22日,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5%,期限为181天,起息日为2019年2月23日,该笔理财已于2019年8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05,821.92元。

7. 2019年3月12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期限为64天,该笔理财已于2019年5月15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80,547.95元。

8. 2019年5月21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05%,期限为64天,该笔理财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67,397.26元。

9. 2019年7月24日,公司以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期限为64天,起息日为2019年7月24日,到期日为2019年9月26日。

10. 2019年7月24日,公司以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8%,期限为36天,起息日为2019年7月24日,该笔理财已于2019年8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7,616.44元。

11. 2019年9月2日,公司以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01%,期限为92天,起息日为2019年9月2日,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日。

12. 2019年9月2日,公司子公司宁波精酿谷以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10%,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19年9月3日,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日。

六、备查文件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协议书》;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9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2民初1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5,578,200元,并支付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5,578,200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按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驳回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交316,549元,应交278,339元。

元,退还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8,210.00元。案件受理费278,339元、保全费5,000元,前述合计283,339元,由被告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负担272,980元,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35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三、案件执行情况

(2018)鲁02民初1315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因通江华创未按法院生效判决书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通江华创强制执行并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如下:

1. 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货款45,578,200元及利息(以45,578,2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向申请人加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272,980元。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通江华创生效判决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述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31,640,885.00元,本公告所涉诉讼判决一审终审结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已生效,被告通江华创尚未执行,故公司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57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导,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v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网络形式与公司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6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轮轮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9-063)。

2019年9月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89,060股,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的比例为0.05%,成交的最低价格4.1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4.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65,527.2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股,成交额:12892元,此次交易罗勇先生获得收益356元,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罗勇先生于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现已离任。

经公司核查,罗勇先生的上述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已追缴罗勇先生此次违规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356元。

公司将罗勇先生违规进行短线交易情况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通报,并致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行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其自

身及其亲属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同时,公司将加强对董监高持股变动的过程监管,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3月19日、4月22日、5月17日、6月14日、6月25日、7月16日和8月6日,公司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1.2亿元、0.5亿元、0.5亿元、0.5亿元、0.5亿元和0.5亿元闲置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以上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3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该资金使用

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事项,同意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3月19日、4月22日、5月17日、6月14日、6月25日、7月16日和8月6日,公司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1.2亿元、0.5亿元、0.5亿元、0.5亿元和0.5亿元闲置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2019年9月3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该资金使用

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或“公司”)与分宜长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分宜长信”】及其他于2016年10月25日签订了《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投资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信汇智基金”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

27日及2016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2016-076、2016-079)。

二、本次进展事项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长信汇智基金发出的《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特别运营报告》,由于基金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净值跌破了与商业银行约定的预期收益,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追加资金,基金原持有的信托份额已全部转让予某商业银行,长信汇智基金不再拥有原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及信托份额。

三、该进展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由于公司对长信汇智基金的投资,按照2018年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根据2018年12月31日的基金报告显示,归属于公司的基金净值均为0,因此公司已于2018年末余额计提减值准备3,000万元,并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因此上述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的2019年度损益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

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